

沈医保沈当罚字〔2025〕第6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沈当罚字〔2025〕第6号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勒石社区卫生服务站）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勒石社区卫生服务站）	122101034106316575	李喆	给患者开具注射用血塞通注射液，该药品限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该单位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行为，导致医保基金损失244.5元。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勒石社区卫生服务站）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给予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244.5元的1.5倍的罚款，共计366.75元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5日	